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3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80,788,146.9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7	213917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213007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213907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94,605,694.26份	586,182,452.6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基于中国经济处于宏观变革期以及对资本市场未来持续、健康增长的预期,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努力保持基金资产持续增值,并力争创造超越业绩基准的主动管理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新股(含增发)申购以及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之间的配置: ①基于对利率、信用等因素的分析,预测固定收益品种的风险和收益; ②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司的成长性和转债价值的判断; ③基于对新股发行频率、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因素的分析,预测新股申购的风险和收益; ④股票市场走势的预测。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较低收益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注:本基金自2015年10月1日起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变更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璐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32766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ang@byfunds.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00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515599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y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5,990,918.54	87,262,940.02	68,740,932.53	39,252,552.91	42,251,440.44	7,609,239.30
本期利润	106,776,851.25	118,477,973.01	73,275,167.40	39,974,642.52	24,557,475.61	3,799,955.0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77	0.1368	0.1964	0.2499	0.0437	0.029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15%	13.65%	20.27%	19.79%	3.63%	3.2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733	0.2308	0.1505	0.1172	0.0737	0.049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32,261,699.77	781,339,426.14	404,911,616.42	275,002,652.97	445,200,530.31	75,101,249.5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774	1.3329	1.2067	1.1728	1.1040	1.080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0%	0.18%	2.41%	0.06%	1.09%	0.12%
过去六个月	3.81%	0.19%	4.26%	0.06%	-0.45%	0.13%
过去一年	14.15%	0.32%	6.16%	0.07%	7.99%	0.25%
过去三年	42.27%	0.26%	18.22%	0.10%	24.05%	0.16%
过去五年	42.83%	0.39%	27.64%	0.09%	15.19%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9.33%	0.35%	40.04%	0.09%	49.29%	0.26%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0%	0.18%	2.41%	0.06%	0.99%	0.12%
过去六个月	3.58%	0.19%	4.26%	0.06%	-0.68%	0.13%
过去一年	13.65%	0.32%	6.16%	0.07%	7.49%	0.25%
过去三年	40.53%	0.26%	18.22%	0.10%	22.31%	0.16%
过去五年	40.06%	0.38%	27.64%	0.09%	12.42%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4.07%	0.38%	34.01%	0.08%	50.06%	0.30%

注:本基金自2015年10月1日起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变更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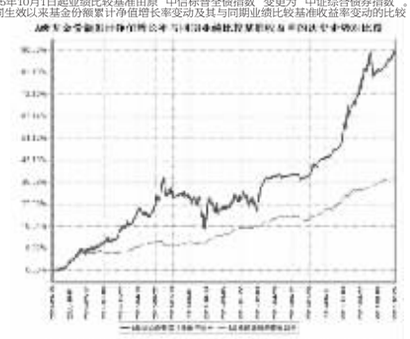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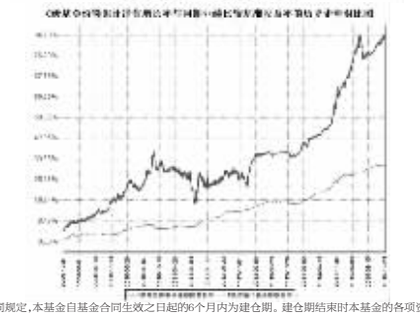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2.本基金于2008年10月20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收费模式,其对应的基金份额简称“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3.本基金自2015年10月1日起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变更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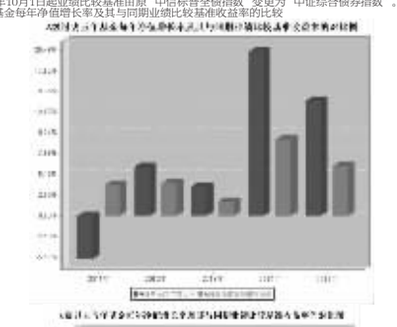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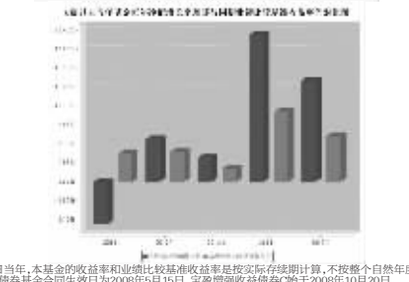

注:1.合同生效日当年,本基金的收益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是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2.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5月15日,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的于2008年10月20日。
3.本基金自2015年10月1日起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变更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	–	–	–	–
2014	1.2000	35,401,229.50	3,231,025.24	38,632,254.74	
2013	–	–	–	–	–
合计	1.2000	35,401,229.50	3,231,025.24	38,632,254.74	

单位:人民币元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	–	–	–	–
2014	1.2000	15,311,034.71	11,399,775.82	26,710,810.53	
2013	–	–	–	–	–
合计	1.2000	15,311,034.71	11,399,775.82	26,710,810.53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2001年按照证监会“新的治理结构、新的内控体系”标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2001年5月18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注册地在深圳。公司目前管理基金鸿阳、宝盈鸿利收益混合、宝盈泛沿海混合、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宝盈核心优势混合、宝盈货币、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宝盈新价值混合、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宝盈科技30混合、宝盈睿丰创新混合、宝盈先进制造混合、宝盈新兴产业混合、宝盈转型动力混合、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宝盈优势产业混合、宝盈新锐混合、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二十一只基金,公司恪守价值投资的投资理念,并逐渐形成了稳健、规范的投资风格。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投资管理团队,在研究方面,公司汇聚着一批从事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债券和金融工程研究的专业人才,为公司的投资决策提供科学的研究支持;在投资方面,公司的基金经理具有丰富的证券市场投资经验,以自己的专业知识致力于获得良好业绩,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丰厚的回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若劲	本基金基金经理、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基金经理、宝盈核心优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08年9月2日	–	12年	陈若劲女士,香港中文大学金融MBA。曾在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从事债券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工作,2008年4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组合研究员、中国证券报,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注:1.本基金基金经理非自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我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

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尤其是同一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形成《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并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但是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公司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并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定期制作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价差作专项分析。报告结果表明,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可合理解释范围之内;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走势整体持续低迷,各项经济增长指标和通货膨胀继续下行。为缓解经济增长压力,报告期内,央行持续加大货币政策宽松力度,多次降准降息,并通过MLF、SLF等方式向市场注入流动性,于此同时,包括减税、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在内的财政刺激政策也按连推出,但上述政策措施整体成效有限。

报告期内,受益于经济下行和货币政策持续宽松,债券收益率整体继续大幅下行,代表性品种10年政策性金融债收益率下行幅度达到96bp左右,1年AAA信用债收益率下行幅度达到185bp左右,5年AAA信用债收益率下行幅度达到154bp左右,短端收益率下行幅度超过长端收益率,收益率曲线结构趋于陡峭化。报告期内,我们整体保持了较高的债券组合仓位和债券久期,并积极参与中长期利率债和中高评级信用债的一二级价差交易,到年末,随着市场收益率逐步接近历史底部水平,而资金利率却难以明显下行,我们适当减持了部分期限较长的信用债和利率债,增加部分期限较短的信用债配置。

报告期内,权益市场方面,6月份前,市场情绪高涨,入市资金充沛,指数节节攀升,上证指数最高触及5178点,个股涨幅巨大。但6月末,随着资金面的紧张和去杠杆的进行,权益市场出现大幅波动,指数回撤较大,市场由暖转冷。报告期内,我们在上半年保持较高的权益仓位,权益市场的上涨对净值的增长贡献较大,下半年,随着基本面因素出现恶化,我们减持了部分权益仓位,有效的控制了净值回撤。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增强收益A B: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是14.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是6.16%。

增强收益C: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是13.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是6.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我们认为宏观经济依然难有明显改观,但受益于前期刺激措施以及房地产市场逐步回暖,经济增速继续大幅下行空间不大。由于经济增长基础依然不牢靠,预计货币政策整体仍将延续宽松基调,但汇率因素可能会制约货币政策的宽松力度。此外,2016年,预计加快信贷投放、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经济刺激措施仍将进一步推出。

货币市场方面,在政策整体宽松基调下,预计市场资金面仍将较为充裕,但人民币贬值可能加快及其预期强化,以及信贷投放加速,可能会在阶段性增加市场资金面扰动,2016年市场资金面宽松程度或低于2015年。债券市场方面,2015年末市场收益率大幅下行,一定程度上透支未来经济和政策预期,未来如果资金利率无法大幅回落,或宽松政策力度超出预期,市场收益率将缺乏明显下行空间。2016年,我们将密切跟踪人民币汇率、资金利率、政策和经济预期变化情况,在保持组合良好流动性基础上,择优参与债券波段操作。

权益市场方面,市场估值体系呈现两极分化,成长股普遍估值较高,价值股估值处于合理区间,市场人气较低迷。汇率的变化成为影响2016年权益市场的新变量,2016年,我们将密切跟踪政策和经济基本面的变化情况,结合资金利率等因素,在一级市场,坚持积极参与可转债的投资,在二级市场,总体持更加谨慎的态度,我们将在控制净值回撤风险的前提下,选择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估值优势的品种适时参与。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新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会计师事务所就我司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基金托管人负责对基金管理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核查,并对估值结果及净值计算进行复核。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工作小组,由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量化投资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组成。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工作小组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负责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量化投资部负责对估值模型及方法进行筛选,选择最具适用性的估值模型及参数,并负责估值模型的选择及测算;基金运营部负责进行日常估值,并与托管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基金未接受任何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219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5,228,407.13	13,829,454.22
结算备付金	39,327,033.22	14,241,892.80
存出保证金	576,516.84	185,35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31,864,279.10	982,623,208.85
其中:股票投资	304,970,633.90	32,532,89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626,893,645.20	950,090,318.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0,699,954.90
应收利息	48,063,796.81	21,406,633.2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591,771.56	14,295,04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50.00	–
资产总计	3,092,651,854.66	1,067,281,53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59,998,670.00	372,799,634.9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918,299.17	6,069,889.25
应付赎回款	1,622,523.21	5,961,317.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975,455.27	382,683.30
应付托管费	325,151.75	127,561.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7,658.73	113,386.78
应付交易费用	1,316,501.33	563,884.64
应交税费	1,250,612.80	1,250,612.80
应付利息	213,463.52	17,371.0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2,392.97	80,924.38
负债合计	1,079,050,728.75	387,367,266.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80,788,146.95	570,054,060.99
未分配利润	532,812,978.96	109,860,20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601,125.91	679,914,26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92,651,854.66	1,067,281,535.51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类基金份额净值1.3774元,基金份额总额894,605,694.26份。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1.3329元,基金份额总额586,182,452.69份。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类基金和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的合计份额总数1,480,788,146.9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76,351,478.98	130,235,143.72
1.利息收入	128,893,451.17	43,794,613.3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10,025.63	223,557.25
债券利息收入	128,151,308.33	43,302,598.5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2,117.21	268,457.5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4,564,693.83	81,022,806.5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8,163,900.06	24,298,063.6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3,052,429.79	56,705,542.9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348,363.98	19,20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000,965.70	5,256,324.4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92,368.28	161,399.40
减:二、费用	51,096,654.72	16,985,333.80
1. 管理人报酬	12,889,060.62	3,743,136.63
2. 托管费	4,296,353.57	1,247,712.23
3. 销售服务费	4,512,942.02	744,096.70
4. 交易费用	6,825,778.16	1,208,631.23
5. 利息支出	22,097,069.39	9,541,627.2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097,069.39	9,541,627.24
6. 其他费用	475,450.96	500,129.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254,824.26	113,249,809.9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254,824.26	113,249,809.9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0,054,060.99	109,860,208.40	679,914,269.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5,254,824.26	225,254,824.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10,734,085.96	197,697,946.30	1,108,432,032.2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55,079,766.55	1,426,226,265.99	6,381,306,032.54
2.基金赎回款	-4,044,345,680.59	-1,228,528,319.69	-5,272,874,000.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80,788,146.95	532,812,978.96	2,013,601,125.9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2,794,553.09	47,507,226.74	520,301,779.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3,249,809.92	113,249,809.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7,259,507.90	14,446,237.01	111,705,744.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20,300,271.97	185,447,273.94	1,205,747,545.91
2.基金赎回款	-923,040,764.07	-171,001,036.93	-1,094,041,801.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5,343,065.27	-65,343,065.2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0,054,060.99	109,860,208.40	679,914,269.3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钦 胡坤 何瑜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325号《关于核准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073,678,580.33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师京报(验)字(08)第00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08年5月1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73,777,953.9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9,373.5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06年10月20日起,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申购费用的,称为B类;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类别,称为C类。本基金A类、B类、C类三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类金融工具(含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根据2013年10月19日发布的《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及修改后的《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修改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和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修改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含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根据2015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的公告》和修改后的《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自2015年10月1日起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变更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政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5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5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6 关联方关系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7.2 关联方报酬

7.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889,060.62	3,743,136.6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8,590.60	130,465.7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7.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296,353.57	1,247,712.2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